

復審人 林○○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5 月 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4014941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槍砲、販賣、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7 月確定，於 110 年 3 月 23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假釋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9 月 29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逾 6 月有期徒刑確定，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4 年 5 月 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40149417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釋中再犯槍砲案件判決之犯罪時間點與實際狀況不符，已提起再審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逾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假釋。」同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之撤銷，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為之。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不在此限。」。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重訴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14 年 4 月 11 日宜監教字第 11411002970 號函、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等相關資料。查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 110 年 12 月某日向他人購買非制式手槍 1 支、操作槍 1 支、已貫通

槍管 1 把、金屬槍管 1 支、制式子彈 5 顆、非制式子彈 5 顆及工具 1 批而持有之，再自行將操作槍槍管更換為上開已貫通之槍管，以此方式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 1 把，嗣於 113 年 3 月 28 日經警攔檢查獲，案經法院以非法製造非制式手槍罪，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8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15 萬元確定，核屬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撤銷假釋之範疇，原處分據以撤銷其假釋，於法無違。

二、復審人訴稱「假釋中再犯槍砲案件判決之犯罪時間點與實際狀況不符，已提起再審」一事，查復審人就假釋中再犯罪之判決聲請再審，非屬不得撤銷假釋之事由，是原處分依前揭判決所載犯罪事實撤銷復審人假釋，核屬有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2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